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煒達即林志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 隆司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3行清償比例(即30.88%)應更正為「清償比例(即41.18%)」，附表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正本，因還款總額計算錯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予以更正。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8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21514	0.64%	92
星展銀行	98295	2.92%	422

(續上頁)

新光銀行	55579	1.65%	238
永豐銀行	54534	1.62%	234
玉山銀行	25125	0.75%	108
凱基銀行	0000000	50.24%	7260
中國信託	483745	14.36%	2075
樂天信用卡	65559	1.95%	281
仲信資融	133010	3.95%	570
和潤企業	739000	21.94%	3170 (暫保留)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 總額	14450
清償成數	41.18%	還款總額	0000000

補充說明：

1. 本表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債權總額係依據本院更正債權表內容所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請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1.18%)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